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78號

債 權 人 陳建霖

債 務 人 陳鼎祥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為借貸關係，債權人未釋明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，自應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2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3 幣1,000元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9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10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